

大葉大學 114 年 全國 SDGs 創新創意創業競賽

一、活動主旨

為培育具備永續視野的人才，全力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特舉辦「114 年全國 SDGs 創新創意創業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，本競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並運用所學之專業結合社會關懷議題，發揮實作與設計能力，進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大葉大學 校務發展暨品保處、永續發展辦公室。

三、參賽資格及人數

- (一) 全國具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報名參賽。每隊須由 2 至 5 位學生組成，鼓勵跨系、跨院或跨校學生組隊參加，其中應指派 1 人為隊長兼聯絡人，以利主辦單位聯繫。
- (二) 每一團隊應有隊名及指導老師；指導老師至多 2 位，同一名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數。
- (三) 曾參加全國性或跨校性競賽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前三名之作品，不得再次參加本競賽。僅參加學生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並得獎者，或參加其他跨校競賽但於本競賽報名截止日仍未公布獲獎名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競賽方式

參賽團隊可依自行設定之主題，並與 17 項 SDGs 目標連結(至少一項，至多三項)，進行創新應用發想，並據以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意構想企劃，開發具有市場商機需求的商品或服務流程。

(一) 書面初選：

1. 初審為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：
①作品獨創性（50%）②可行性評估（30%）③市場需求及競爭分析(20%)。
2. 初賽作品採線上收件，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內，依據指定內容上傳報名資料(附件 1、2)及初賽簡報電子檔(PowerPoint 簡報檔，至多 30 頁以內，內容可參考附件 3)，檔案命名方式：隊名-作品名稱.pptx (例如:我們這一隊-創新特色環保杯.pptx)。
3. 封面及內容不得出現參賽同學之學校、系所名稱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
(二) 決賽說明：

1. 經由第一階段初賽作品中挑選出優秀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。入圍總決賽資格的參賽隊伍，需於總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簡報 (使用投影片或其他形式，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報告與 5 分鐘統問統答 (由評審委員一次提問全部問題，再由參賽隊伍一併回答)。
2. 決賽簡報檔檔案名稱命名方式：決賽序號-組別-隊名-作品名稱.pptx 。
3. 決賽評分項目為企劃之「簡報內容 (完整性、創新性、與主題的切合度)」佔 50%、「實務可行性」佔 30%、「簡報表現 (簡報技巧、台風、團隊表現、表達方式、控時、評審問題答覆)」佔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4. 最後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，取**前三名及優選六名**，當日公告決賽總成績及頒獎。因顧及比賽報名組數之變異，以上獎項名額，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調整之決定權。

五、 收件方式

(一) 詳細內容及報名表可至大葉大學學校首頁或校發處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oudqa.dyu.edu.tw/>之最新訊息

(二) 初賽收件內容：

1. 收件截止：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 23:59 止。**
2. 繳交資料：初賽作品採線上收件，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內，依據指定內容上傳報名資料、個資同意書及初賽簡報電子檔至 <http://dyu.edu.tw/ysdgs> (登入帳號密碼皆為"user")
3. 逾報名期限、文件不齊全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
4. 成績公告：決賽入選名單預計於 **114 年 5 月 5 日前**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
(三) 決賽收件內容：

1. 收件截止：**11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 17:00 止。**
2. 繳交資料：請於 5 月 12 日 17:00 前將決賽簡報檔上傳至競賽決賽區 <http://dyu.edu.tw/ysdgs>，逾期視同棄權，決賽簡報檔案封面及內容均不得出現參賽同學之學校、系所名稱及指導老師姓名，若經發現違反規定，大會將裁定該隊伍喪失比賽資格。(當天不接受任何形式資訊更新)。
3. 決賽資訊：**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 13:10-16:30 於大葉大學行政大樓(A505)舉辦**，請最遲於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報到。

六、 獎勵方式

取前三名及優選若干名，頒發獎金及參賽同學每人獎狀乙只。

第一名：獎金 20,000 元；第二名：獎金 16,000 元；第三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；

優選：獎金 3,000 元

七、 活動附則

1. 本競賽如無適當作品參賽，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2. 本競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本競賽之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，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項目，請勿參賽。若發生爭議情事，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得獎作品已發表但涉及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狀、獎金及競賽所得。
5. 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、或經檢舉曾參加公開比賽得獎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。
6.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7. 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，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。

8.競賽經費由大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支應。

八、活動聯絡人

聯絡人：郭芋圻小姐（分機 1453）。

承辦單位：大葉大學校務發展暨品保處（A502）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(一)、 公司名稱：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(二)、 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基於下列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競賽活動辦理、報名資料留存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彙整、分析。

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0產學合作、158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。

(三)、 個人資料範圍及類別

例如：C001識別個人者(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C051學校紀錄(院系級、學號)

(四)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利用期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本校業務活動區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校。

4. 利用方式：報名資料審核、競賽聯絡、活動成果分析使用。

(五)、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等各項權利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(六)、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(一)、 本校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；另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，善盡個資監督與保護之責。

(二)、 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(一)、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(二)、 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大葉大學 114 年

全國 SDGs 創新創意創業競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	
對應SDGs (至多3項)		☐ SDG 1-終結貧窮 ☐ SDG 2-消除飢餓 ☐ SDG 3-健康與福祉 ☐ SDG 4-優質教育 ☐ SDG 5-性別平權 ☐ SDG 6-淨水及衛生 ☐ SDG 7-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☐ SDG 8-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☐ SDG 9-工業化、創新及基礎建設 ☐ SDG 10-減少不平等 ☐ SDG 11-永續城鄉 ☐ SDG 12-責任消費及生產 ☐ SDG 13-氣候行動 ☐ SDG 14-保育海洋生態 ☐ SDG 15-保育陸域生態 ☐ SDG 16-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 ☐ SDG 17-多元夥伴關係			
團隊名稱					
指導老師	(1) 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
	(2) 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
聯絡人 (隊長)				電話	
				E-mail	
參賽成員	姓名	學校／系級			學號
隊長					
成員 1					
成員 2					
成員 3					
成員 4					

簡報資料注意事項

一、建議簡報包含以下內容，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：

(一) 封面：作品名稱、隊名

(二) 目錄

(三) 內容架構：

(1) 創新商品(服務)背景與發想

(2) 產品與服務構想(可行性分析、實踐方法、規劃步驟、實際成品圖等)

(3) 產品與服務的創新性(與現有空間或產品或服務的差異性)

(4) 待解決問題(可能遭遇的困難、解決的途徑)

(5) 市場與競爭分析

(6) 行銷策略

(7) 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

(8) 預期或達成的創意效益

二、封面及內文**皆不得**出現參賽同學之學校、系所名稱及指導老師姓名。